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67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麗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526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195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麗珠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陸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陳麗珠因與告訴人黃令余就車子停放處認知不同，進而為毀損犯行，至本院審理時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復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造成告訴人損害程度，兼衡被告供稱之動機、智識為高中畢業、每月薪資收入約新臺幣3、4萬元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友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嫚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5264號

被　　告　陳麗珠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麗珠與黃令余因細故有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他人財物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31日20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前，將4個盆栽放置在黃令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引擎蓋上，致令該車之引擎蓋上板金出現多處刮痕，使烤漆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黃令余。

二、案經黃令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固業據被告陳麗珠於警詢時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將上開4個盆栽放置在上開小客車上，惟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:我妹妹的機車遭移至旁邊紅線處，所以我很生氣，便把鄰居所有之4個花盆栽擺在上開小客車引擎蓋上，但單純想說讓他開車時麻煩一下，沒有要破壞他的車云云。惟查，證人即告訴人黃令余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，復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車損照片、汽車維修估價單、車籍資料等在卷足資佐證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有強制罪嫌，惟按刑法第304條之強

制罪，須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。所稱之強暴，指對人施用有形物理力之行為。所稱脅迫，係指以現實之加害相要脅，迫使人行無具體義務之事或妨害人具體之權利行使而言。經查，被告僅係將盆栽放置於告訴人之上開自小客車引擎蓋上，並未對人當場施以強暴脅迫，核與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尚難認其另涉有強制罪嫌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之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蘇　聖　涵